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798226406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5. 法定代表人：钱盘生
6. 注册资本：42500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9日
8. 营业期限：2008年8月29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及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环保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咨询、转让、信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的培训、服务；计

计算机网络系统、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水处理污染防治设备、玻璃钢制品、喷泉设备、钢杆、电力杆、铁塔、照明器材、配电柜、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交通噪声防护设备、水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与本公司关系：金山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山环保总资产为 186,607.04 万元，总负债为 99,655.00 万元，净资产为 86,952.0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2,171.77 万元，利润 15,704.92 万元，净利润 12,670.25 万元。

（二）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 名称：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1982532L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 9 号院 1 幢 101-206

5. 法定代表人：郭少山

6.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7.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18 日

8. 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55 年 02 月 17 日

9.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与本公司关系：中咨华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咨华宇总资产为 39,224.89 万元，总负债为 23,291.00 万元，净资产为 15,933.9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6,016.53 万元，利润 9,096.08 万元，净

利润 7,447.25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其他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其他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

1. 金山环保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要之考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拓展;金山环保在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蓝藻处理等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随着污泥处理市场的逐步打开,金山环保将实现业绩的较大提升,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较小且可控。

2. 中咨华宇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要之考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拓展;中咨华宇作为民营环评企业龙头,随着其在环境咨询、环保设计、环保治理等领域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实现业绩大幅提升,保证其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较小且可控。

公司作为金山环保及中咨华宇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二者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